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许尤洋

刘志云

凌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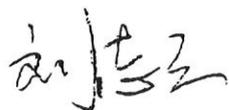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尤洋



刘志云



凌建明